

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報名表*

班 別	隨班附讀學分班 ☐ 碩士級 ☐ 學士級									
是否曾在本校修讀「隨班附讀學分班」： ☐ 是(學號：_____) ☐ 否										
姓名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生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E-MAIL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_____ 科系(所)：_____ 教育程度： 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二年制/三年制 ☐ 專科五專 ☐ 專科五專後二年肄 ☐ 專科五專前三年肄 ☐ 高中 ☐ 高職 畢業狀況： ☐ 畢業 ☐ 肄業								浮貼照片 (有需申請學員證者 再提供) 一吋半身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、班別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
連絡電話	住家：_____				手機：_____				資料檢核： ☐ 汽車行、駕照 ☐ 學歷證明文件 承辦人：_____	
收據抬頭†	☐ 個人 ☐ 公司名稱 ☐ 其他：									
服務機關					職稱			電話		
選課資料‡	開課系所		選課代號		科目名稱			學分	上課時間/教室/教師	
通識-國學(夜)		9876		GHUL311應用文 (參考範例)			2	(三)11-12 商503 李○海		
訊息取得	☐ 課程簡章 ☐ 傳單海報 ☐ 本校網站 ☐ 其他網站 ☐ 電子郵件 ☐ 來電洽詢 ☐ 傳真 ☐ 報紙廣告 ☐ 電視廣告 ☐ 電台廣告 ☐ 親友介紹 ☐ 母校師生 ☐ 本校師生 ☐ 其他									
繳交資料	☐ 照片1張§ ☐ 汽車行、駕照影本**(車牌號碼_____) ☐ 學歷證明影本(舊學員免附)									
注意事項	◇ 請將上述勾選資料連同本報名表以掛號將寄至『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推廣教育處』，信封上註明「隨班附讀學分班」。 ◇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									
個資聲明	◇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 ◇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(04)2451-7250 轉 2411, Email: extension@fcu.edu.tw 。 ◇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 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學校使用。 (11-02C)									

* 所填繳資料及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† 學分費收據抬頭欲開立公司名稱者，切勿使用台銀系統繳款，須至逢甲推廣處現場繳款或匯款至國泰世華文華分行。

‡ 學士學分班每期至多選修 18 學分為原則，碩士學分班每期至多選修 9 學分為原則。

§ 有需要申請「學員證」者，再行繳納即可。學員證可供進出圖書館、體育館，惟欲借閱藏書或使用體育館器材，則須另行申請及付費。

** 欲申請者才須勾選此項並檢附汽車行、駕照影本，或現場出示正本資料查核後歸還，辦理停車證費用另計。

